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須予披露交易的最新進展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及2025年12月19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第二期付款的悉數結算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2026財政年度(即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實現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須不低於人民幣26,000,000元(「**2026年淨利潤目標**」)，且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於目標公司的2026財政年度審計報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目標公司預期能否實現2026年淨利潤目標的最新進展。根據對目標公司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間(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以及本公司目前可取得之最新營運及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不大可能實現2026年淨利潤目標。

上述評估僅屬初步性質。目標公司2026財政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仍須待該財政年度結束及相關審計完成後方能確定，而最終判定是否已實現2026年淨利潤目標將依據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進行。

鑒於上述情況，並經本公司進一步評估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收購事項所依據的估值假設後，本公司與賣方已原則上同意對代價進行下調調整乃屬適當。本公司擬就該項建議調整的金額及對股權收購協議所規定之付款安排作出的相應修訂與相關賣方進行磋商。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調整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調整（包括其金額、付款安排及其他相關條款）仍須由相關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達成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建議調整及收購事項條款的任何重大變更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偉

香港，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志偉先生、牛小軍先生及田燕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王志華先生及胡斌紅先生。